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,会议 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一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二、《关于投资成立中交(启东)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我公司将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、启东沿海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-中交(启东)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),投资江苏启东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,注册地为江苏省启东市吕四镇,注册资本为 10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:我司出资 4750 万元人民币,占比 47.5%;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人民币,占比 47.5%;启东沿海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,占比 5%。

独董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。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宋海良董事长、陈琦董事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包含在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(2013年-2015年)》内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9日